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安泰科技关于转让所持有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目前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合资组建的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成立,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与国家电网公司开展非晶业务战略合作,促进公司非晶业务快速发展,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30%股权)12%的股权以1,200万元价格进行转让,转让后本公司对其持股将降低至18%。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安泰科技关于2012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安泰科技信息化提升项目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需求,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变革对信息化提出的更高需求、优化和固化管理流程、提高管控效能和决策质量、加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降低运营风险和管理成本,公司在现有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拟投资950万元用于建立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信息化平台、运营管控系统信息化平台和应用集成系统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实施方案的周期为两年半。

四、《安泰科技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年,金属注射成型产品开始应用于高端电子类消费品,特别是在平板电脑上的成功应用使其需求量不断增长。受电子类消费品的市场拉动,为使公司成为金属注射成型产品的主流客户的供应商,树立行业品牌,保持行业地位,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股权)增资1,800万元。相关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威华瑞: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天威华瑞30%的股权,现拟将所持有的12%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变为18%。

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旭阳路139号

主要办公地点: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威电谷产业园

法人代表:倪继宗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变压器及铁芯的组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主要生产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铁芯,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110kV输变电变压器,工矿企业用的整流变压器,配电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电抗器,10-35kV节能型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

2、天威华瑞的股权状况

截至目前,天威华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持股3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保定尼尔变压器有限公司,持股5%;

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

3、天威华瑞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威华瑞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2年11月	2011年
资产总额	16,958.27	19,948.56
负债总额	11,588.57	12,638.55
归母所有者权益	5,369.69	7,310.01
营业收入	2,207.08	8,171.77
归母净利润	-1,932.16	-2,247.53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和价格

依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天威华瑞企业价值的评估值为9,295.65万元,安泰科技所持的12%股权价值为1115.48万元,挂牌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溢价7.58%。

2、交易方式

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安泰科技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合资组建的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成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安泰科技集中优势资源与国家电网公司开展非晶业务战略合作,促进公司非晶业务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河北天威华瑞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6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议案》,预计2012年与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9,730万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由于2012年公司稀土永磁制品及钨钼制品等产品出口数量较年初预计数量增加,导致拟增加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7,000万元;由于2012年公司母合金冶炼产品采购方式变更,导致拟减少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8,000万元。综上,导致公司与中国钢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减少1,000万元,由89,730万元调整至88,73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拟调整的金额	调整后的金额	2012年1-10月份实际发生额
房屋租赁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0	0	380	196.55
水电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	0	350	189.93
供暖及其他综合服务费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1,166.87
销售货物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7,000	65,000	51,118.00
采购货物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8,000	21,000	13,115.00
合　计		89,730	-1,000	88,730	65,786.35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预计2012年公司与中国钢研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减少1,000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增加7,000万元,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工程技术等,采购货物减少8,000万元,主要包括镍、钴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母合金、铜套等生产用材等。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四名关联董事才让、王臣、田志凌、杜胜利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的增加金额未达到"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标准,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才让

转企时间:2000年

注册资本:1,164,785,000元

企业类别: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

经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钢研集团总资产为147.78亿元,净资产为67.74亿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5亿元,实现净利润5.88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钢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公司40.78%的股权,公司与中国钢研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与中国钢研签订《201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对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调整。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镍、钴等金属原材料以及母合金、铜套等生产用材等;甲方向乙方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稀土永磁体、钨钼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工程技术等。

由于2012年公司稀土永磁制品及钨钼制品等产品出口数量较年初预计数量增加,导致拟增加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额度7,000万元;由于2012年公司母合金冶炼产品采购方式变更,导致拟减少与中国钢研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8,000万元。综上,导致公司与中国钢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减少1,000万元,由89,730万元调整至88,730万元。

定价采取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销售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销售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销售合同。但具体采购销售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利用中国钢研优势资源开拓市场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中国钢研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公司交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今后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挖掘潜在客户,逐步减少关联销售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12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美格磁石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出资18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公司(公司持股60%)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注射成型产品扩产。

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对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埔村洋山下

法定代表人:周少雄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企业类型:合资经营(台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钕铁硼磁石和金属注射成型产品。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海美格磁石公司的股权状况

安泰科技持股60%;郭秉承(个人)持股40%。

2、海美格磁石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海美格磁石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12年10月	2011年
资产总额	8,345.28	9,462.41
负债总额	1,386.99	1,910.51
归母所有者权益	6,849.30	7,326.77
营业收入	4,390.43	10,669.04
归母净利润	522.53	1,868.86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海美格磁石公司股东双方将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安泰科技增资1800万元,另一方股东郭秉承增资1200万元,增资总计3000万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金属注射成型产品扩产。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金属注射成型产品近年来开始应用于高端电子类消费品,特别是在平板电脑上的成功应用使其需求量不断增长,本次用于扩产项目的增资主要是受到电子类消费品的市场需求拉动,使公司成为主流客户的供应商,有助于树立行业品牌,保持行业地位。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2-039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提交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12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股东不登记不影响参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秘书处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参会时将登记证件带来)

联系电话:0351——5638003　5638116

传真:0351——5638000

联系人:李志平　段建生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义井街20号

邮政编码:030021

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召开的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行使表决权填票时,在相对应的栏目内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2-038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话通讯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邢亚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加快太化整体搬迁,同时解决搬迁过程中带来的资产损失及人员安置等问题,公司拟转让本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即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2)第140ZC0143号报告和致同审字(2012)第140ZC0145号报告,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194.78万元,负债总额53170.86万元,净资产总额-10976.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753.23万元,净利润-1924.15万元。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964.35万元,负债总额896.00万元,净资产总额6068.35万元,净利润-71.34万元。

转让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两公司股权交易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www.sxpre.com)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为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不低于1元人民币,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挂牌交易日定为2012年12月28日。

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境内国有企业法人,从事化工行业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

2、受让方须同时接受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山西名源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不分割转让。

3、受让方须同时偿还太原宝源化工有限公司对转让方的全部负债,其中,受让方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日先行偿还人民币2.3亿元,其余债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4、受让方须全部安置本次转让涉及的两个标的企业员工共计303人;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交易,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如摘牌的交易方为关联方,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临2012-04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为60万元。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临2012-039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借款的金融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本次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金额:15,000万元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10,000万元
-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62,247.5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26,144.43万元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12月1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津红桥额保字20121210第00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40,000万元中的15,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为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6,144.4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房承宜

经营范围:焦炭、硫铵、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1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69,302.19万元,负债总额304,081.1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06,250.00万元),净资产165,221.01万元,2011年度利润总额312.00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9,161.57万元,负债总额356,465.3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89,900.00万元),净资产162,696.24万元,2012年1-9月营业收入433,427.36万元,净利润-2,784.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176,9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36,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7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70,9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6,144.43万元,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2%。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5.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2-056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日以专人递交、传真、发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白晓光先生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现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包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仅用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12-057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800台C70E型通用敞车销售合同,合同总价30,200万元。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合同最迟交货期限:2013年4月1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将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约25,06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总收入的8.5%。其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投标的方式,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招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ZC2012-2-C70-06),合同总价30,200万元。本合同涉及车型为C70E型通用敞车,中标数量800台。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是1994年由铁道部单独投资设立的惟一面向全国铁路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企业,是以资产经营为主、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主要负责履行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出资者代表职能,对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对其经营状况、投资收益等考核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主要承担部定路网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和需由国家铁路控股或参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工作。注册资本金200亿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1、基本条款:

车辆名称:C70E通用敞车

数量:800台

金额:30,200万元

最迟交货期:2013年4月10日

2、付款条件:(结算方式)

卖方应每月8日(遇节假日顺延)前将货车结算单据送达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买方财务管理部门在审核后于收到有关单据30天内,按照交付数量合同价格的百分之百(100%)支付货款。

根据合同规定若买卖双方须向对方支付某项违约金时,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用电汇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审标后的技术规范(包括技术澄清文件),及铁道部现行技术标准、技术政策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200万元,将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约25,06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总收入的8.5%。其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2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的具体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不需要政府信用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

2、合同履行中无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8上汽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8上汽债"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12月19日(起息日)至2012年12月1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0.8%;

2、每手"08上汽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8日;

4、本次兑息日为2012年12月19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08上汽债"),自2008年12月19日、2009年12月21日、2010年12月20日和2011年12月19日四次付息后,截至2012年12月18日又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08上汽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本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规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7年12月19日),票面利率为0.8%。每手"08上汽债"面值1000元)派息8.00元(含税)。

"08上汽债"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8年12月19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12月19日)为当年兑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8日;

2、兑息日:2012年12月1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2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上汽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8上汽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上汽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上汽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12年12月1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10]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8上汽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2012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8上汽债"的QFII,请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12月18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08上汽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资本运营部确认。

账户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账户号码:316735-03000256489

(2)请上述QFII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08上汽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489号上海汽车大厦2203室资本运营部

邮　编:200041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

(3)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上汽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2月17日、2008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电话:8621-22011138

传真:8621-22011199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附表:"08上汽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2-02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12月7日、10日、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此类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

3、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